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4 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王会清董事长、于兰英、晋永甫等两位非执行董事和彭冰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王会清书面委托王莹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于兰英、晋永甫分别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彭冰书面委托王建文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王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同意关于总部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

1、同意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责调整方案。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总部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调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